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振傑

選任辯護人 邱柏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振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振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均屬之。故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追緝、逮捕人犯時所駕駛之偵防車，即與平常載送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車性質不同，該偵防車自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品，倘故意予以毀損，即與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相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祇要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有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

01 堪用之任一行為，罪即成立，不以兼具為限，而組成機車之
02 任一零件與配備，均具有其特定之功能性，如遭破壞，自足
03 減損各該零件之功能及作用，降低機車駕駛之安全性，並造
04 成修復或更換零件之財物損失，均足成立損壞物品之罪（最
05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
06 135條之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於執行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
07 時，具備法定形式，即使凡認識其人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
08 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
09 度台上字第61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警用巡邏車乃員
10 警職務上掌管並用以駕駛作為執勤巡邏使用，自屬公務員職
11 務上掌管之物品，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明知員警係以警
12 用巡邏車欲攔阻盤查，竟為避免攔阻盤查，而駕車衝撞員警
13 所駕駛之警用巡邏車，以企圖逃離現場，造成警用巡邏車毀
14 損，其撞擊上開警用巡邏車之舉，結果必影響及於且適足阻
15 礙警員對其進行攔檢職務之執行，揆諸上揭說明，自屬以強
16 暴之方式，妨害警員執行職務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
17 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
19 上掌管之物品罪。

20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
21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
23 務執行罪處斷。

24 （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違規臨檢，即駕駛車輛對執行公務之員警
25 施以強暴，公然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所為
26 非但危害警員之人身安全及公務之執行，亦對於警員依法執
27 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顯見其法
28 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
29 與警員紀辰翰、張瑞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
30 出所達成和解，有和解書2份（見審訴卷第37頁、第39頁）
31 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於警詢時所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民國
05 106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7 稽，惜因思慮未臻周詳致罹刑章，所為固屬不當，然犯後已
08 坦承犯行並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
0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1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1 刑2年，以啟自新。

12 (五)被告為本案上開犯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雖屬供犯罪所用
13 之物，然該車係第三人徐東湖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
14 考（見偵卷第85頁），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又非違禁物，自
15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韓宜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24號

被 告 徐振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振傑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桃園市平鎮區三興路往快速路方向行駛，因車牌號碼與車身不符，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紀辰翰、張瑞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下稱本案巡邏車）攔查，詎徐振傑明知紀辰翰、張瑞峰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意，駕駛本案車輛衝撞本案巡邏車，致本案巡邏車之前保險桿左側受有損害。嗣徐振傑駕駛本案車輛逃逸後，經警循線追查，始獲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振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駕駛本案車輛，也不認識梁智鵬，當天是下班後騎機車回家喝酒等語。
2	證人梁智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為同事關係，並有於上揭時、地，乘坐由被告駕駛之本案車輛，因被告拒絕警察攔停，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駕駛之本案巡邏車發生衝撞之事實。
3	(1)員警職務報告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4)本案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 (5)現場照片 (6)本案車輛之車行軌跡截圖	證明本案車輛於上揭時、地，因拒絕警察攔停，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駕駛之本案巡邏車發生衝撞，旋即沿路逃逸至被告父親徐東湖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之事實。
4	本案車輛、本案巡邏車之詳細資料報表	(1)證明本案車輛車主為被告之父親徐東湖之事實。 (2)證明本案巡邏車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

刑法第138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